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795號

聲　請　人　王若強

000000000000000000

　　王曉波

　　王羽彤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萬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柯堯仁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楊健一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萬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21,844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楊健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47,896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351號判決聲請人敗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

擔。聲請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上字第463號判決就聲請人本金請求部分改判聲請人勝訴，惟駁回利息及違約金請求，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萬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通公司）負擔五分之三，由相對人楊健一負擔五分之二。兩造均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31號判決將原判決關於聲請人利息請求部分廢棄發回，並駁回聲請人其他上訴及相對人之上訴。關於聲請人本金請求部分之判決業於民國110年5月5日確定，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又本件第一、二審裁判費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以聲請人請求之本金金額核定，附帶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則不併算其價額，而本金部分判決既已確定，故第一、二審裁判費即應依第二審判決之諭知，由相對人萬通公司負擔五分之三，由相對人楊健一負擔五分之二，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聲請人於第一、二審繳納裁判費合計新臺幣（下同）869,740元，應由相對人萬通公司負擔五分之三即521,844元，由相對人楊健一負擔五分之二即347,896元。故相對人萬通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21,844元，相對人楊健一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47,896元，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